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目 录

1.保变电气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2
2.保变电气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	4
3.保变电气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5
4.保变电气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	6
(1) 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的议案.....	6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如下规定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：

- 1、股东大会设秘书处，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。
- 2、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，到场签名。
- 3、股东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- 4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- 5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- 6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，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，方能发言或提出问题。
- 7、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，时间最好不超过

十分钟。

8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现场投票对各项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对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9、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其他人员，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。

10、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 上午9:30

会议地点：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公司会议室

会议出席人员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或委托代理人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

现场会议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，介绍到会人员
- 二、主持人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
- 三、主持人宣读《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、计票人的提名建议》，
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举手方式表决
- 四、逐项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
- 五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分别审议并表决
- 六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
- 七、计票人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情况
- 八、总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
- 九、主持人宣布保变电气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
会议闭幕
- 十、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4 年度
审计费用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国富”）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北京国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机构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8 月 3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

首席合伙人：万奇见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5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54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50 人

2023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,559.94 万元

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,793.54 万元

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21.65 万元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无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无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无

2023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无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度年末，北京国富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,177.91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，北京国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北京国富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晓玲女士，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20 年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功先生，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1 家 IPO 公司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孙野先生，2014 年 9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挂牌公司 4 家以上，复核 2 家上市公司业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北京国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（四）审计费用

根据财会〔2023〕4号文精神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业务性质及业务规模等，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2.00万元，与上年相同。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83.50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18.50万元（均包含差旅、食宿）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